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6 日